#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 ■郭 强

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 局中居于核心地位,新质生产 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 生产力质态,加快发展新质生 产力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 一新时代中心任务的重中之 重。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上强调:"实现新时代新 征程的目标任务,要把全面深 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的根本动力,作为稳大局、应变 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把准方 向、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在新 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 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 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 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 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 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 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 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 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 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 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 动。"可以说,进一步全面深化 改革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根本动力。

### 新质生产力和中国式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质 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 学重要创新概念,深刻揭示了 21世纪初以来人类生产力大 创新大发展的性质。人类社会 发展迈入世界历史阶段以来, 经历了四次生产力代际革命。 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 动了新的生产力质变,形成了 新一代先进生产力。

21世纪人工智能和大数 据技术快速发展,第四次科技 和产业革命全面爆发。一方 面,数字技术向通用人工智能 (AGI)发展。业内专家预测, AGI将在5年内实现。AGI意 味着机器的认知能力达到完 美,基本可以模仿人类的全部 行为,并具备自主从数据中学 习、解决问题的能力。AGI后 面还存在迈向超级人工智能 的可能。人工智能不仅是控 制端的根本革命,而且会使得 操作端全面自动化。人类几 乎全部退出一般的体力劳动 和脑力劳动行列。另一方面, 人工智能带来空前巨大的能 源需求。第四次革命是最深 刻最重大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 革,是人类生产能力最宽广的 延伸、最全面的提升,更是人类 最特殊的能力——智识能力最 重大的革命。

中国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浪潮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聚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高瞻远瞩的战略抉择。如果不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会在激烈竞争、动荡变革的国际格局中陷入被动局面。

#### 新质生产力和新型生产关系

新质生产力需要新型生产 关系相配合,作为21世纪科学 社会主义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一个极为重大的使命就 是坚持守正创新,将数字技术与 社会主义制度有机结合,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对更好社会 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

积极探索数据社会所有制,破解新质生产力的所有制难题。数据是关键生产要素,但是传统所有制模式已不能适应这一新质生产力要素发展的需要。需要探索新型生产关系,即数据社会所有制,首先要承认、尊重原始数据的个人和法人所有权、隐私权、收益权;其次要尊重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监管权;再次要合理安排数据存储、运算公司的数据经营权、收益权。

将人工智能对劳动力的大规模替代所可能引发的失业恐慌,引向减少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人工智能成熟后,一个人能代替十个人,大多数体后,一个人能代替十个人,大多数体的方势动和一般性的脑力劳动将被人工智能取代。从科学社会主义的角度看,人工智能可劳动中解放出来,使人更可能自由全面担关来,使人更可能自由全面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交展的,可以创新社会劳动模式,减少劳动时间。

基于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全

人类共同利益,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机制,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符合全人类利益。 其中,既包括全人类安全利益,也包括全人类发展利益,力争以数字社会主义克服数字资本主义的弊端,保障人民的数据权益,实现人民共享数字红利。

#### 发展新质生产力 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要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用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应对外部的"脱钩断链""小院高墙"。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性。

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 革,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 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 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其中的 要害是打碎所有制壁垒、地方 保护壁垒和其他一切人为设置 的壁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市场 去充分调动积极因素、配置创 新资源。政府的首要作用不是 去调控市场、指导创新,而是 "保证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 新型举国体制必须是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机制。要改变政府一定 要引领市场的传统观念。市场 的试错成本比政府低,容错机制比政府活,市场能够发现创新方向,但是市场有时候会因为缺资源、难赚钱而却步,政府可以"跟投""买单"。

要进一步改革教育、科技、 人才体制,为创造人才培养、人 才推动创新提供足够宽松、顺 畅、激励的体制和文化环境。 其中最关键的是全方面、全链 条地打破行政化、等级制、身份 制(各种帽子)等泛官僚主义体 制机制,真正树立创新第一标 准、市场第一考官理念。打破 传统公有制观念,健全要素参 与收入分配机制,特别是各种 公立、公有单位的要素参与收 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 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 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 术、人才的市场价值。

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 际环境。独立自主、自立自强 绝不意味着新的闭关自守。一 定要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那 就是安全的根基是发展,不发 展就不安全,越发展就越安全, 越高质量发展就越高水平安 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必须在全世界,发展新质生产 力的平台必须在全世界。要坚 定不移深度参与全球科技一产 业分工和合作,用好国内国际 两种资源,用胸怀天下战胜"小 院高墙"。【作者系中央党校(国 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 研部副主任、教授】

## 促进城乡人才发展更加平衡

#### ■王 轶 魏 巍

今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举措,强调要坚持农民主体地大力培养乡村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同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军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正体功能区战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略,在进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区域、把进升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在此背景下,推动人才强国

战略的深入实施,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以人才为纽带,实现城乡要素互补、互惠、互动,正在成为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的重要途径。

人才要素双向流动,是指城 乡之间人才资源能够实现自 由、有序、高效流动,涵盖了城 市人才下乡、乡村人才进城,以 及城乡人才跨领域、跨行业、跨 岗位流动。人才要素双向流动 有助于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结 构,使得人才资源的配置更加合 理,人才的发展更加多元,人才 的创新更加活跃,进而能够为 城乡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支 撑。近年来 随着经济社会的 不断发展,我国在推动人才要 素双向流动方面取得一定成 效。一方面,随着户籍制度改 革的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人 才向城市流动的渠道和条件不 断改善,城市人才资源的规模 和质量不断提升。另一方面,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 施,农村人才政策的不断完善, 农村地区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 度不断加大,城市人才向农村 流动的动力和机会不断增多, 农村人才资源的结构和水平不 断提高。

推动人才要素双向流动, 对于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促进城 乡经济协调发展。人才是经济 发展的核心要素,人才要素双 向流动可以促进城乡经济要素 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激发城 乡经济活力,增强城乡经济发展 内生动力。2022年全国农业转 移人口的劳动生产率为城镇人 口的45.6%,比2021年提高1.2 个百分点,城乡人口劳动生产率 差距继续缩小。二是有利于促 讲城乡社会和谐发展。人才是 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人才要素 双向流动可以促进城乡社会要 素的平等流动和公平分配,缩小 城乡社会差距,增进城乡社会融 合,提高城乡社会发展的整体水 平。2022年全国城乡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比为 2.45, 比 2021 年下降0.05,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继续缩小。三是有利于促进城 乡文化共享发展。人才是文化 发展的重要载体,人才要素双向 流动可以促进城乡文化要素的互 相流动和互学互鉴,丰富城乡文 化内涵,提升城乡文化发展的创 新能力。近年来,农村地区的文 化设施得到显著增强,农民文化 生活得到极大丰富,城乡文化发 展的创新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 为实现文化繁荣和全民共享文 化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有效促进人才要素双向流动,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 工作:

优化人才流动政策激励。 加大对城乡人才流动的财政支 持力度,建立健全城乡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城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大对城乡人才创新创业活动的税收优惠力度,鼓励城乡人才创新创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城乡各类人才的就业、生活、学习等提供更好的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创新人才流动模式和渠 道。建立城乡人才的交流合作 机制,通过城乡人才对口支援、 城乡人才轮岗交流、城乡人才联 合培养等,促进城乡人才的知识 共享和经验互鉴。推动城乡人 才创新创业,建立城乡人才创新 创业平台,通过建设城乡人才创 新创业园区、城乡人才创新创业 基地、城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器 等,为城乡人才提供更多更好的 创新创业空间和条件。推动城 乡人才返乡就业,建立城乡人才 返乡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 城乡人才返乡就业信息平台、城 乡人才返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城乡人才返乡就业补贴政策 等。(第一作者系北京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第二作者系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 研究院助理研究员)